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LENT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0)

**有關建議出售
廣州君譽酒店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
進展公佈**

本公佈由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36條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出售廣州君譽酒店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該通函所賦予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即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生效日期起計之十個月期間結束當日)或之前支付淨代價之最後一期餘額。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已收訖淨代價約人民幣899,000,000元。由於買方需要更多時間安排資金付款，買方與賣方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書面協定將最後一期付款日期延長兩個月，據此，買方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二日或之前支付淨代價餘額約人民幣268,000,000元。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概無其他變動，而買賣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仍全面生效及對訂約各方具約束力，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完成。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就有關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出售事項須待買方全數支付代價及買賣協議項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伍沛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伍沛強先生及尤孝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偉雄先生、彭婉珊小姐及陳之望先生組成。